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
承辦人：林韋伶
電話：02-27712171#3136
電子信箱：weiling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分子科學與工程系(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圖字第10912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新修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要點」(如附)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(會議紀錄參見：<https://sec.ntut.edu.tw/var/file/27/1027/img/721/200178658.pdf>)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配合教育部來函更新本校及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並刪除延後公開原因之「期刊投稿」選項。
 - (二)修訂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，凡申請延後公開皆須檢附相關文件以茲證明，無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，即立即公開。
 - (三)修訂「學校認定/審議單位」，由原系所主管核章改為簽名。
- 三、本法規已置於本校圖書資訊處網頁(圖書館首頁／關於本館／規章辦法)供參，相關說明及表單請至圖書館網站(圖書館首頁／讀者服務／學位論文／學位論文授權及延後公開)查閱。
- 四、相關規範及更新之表單即日起適用之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師生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、圖書資訊處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要點

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事宜，鼓勵學術流通及分享，依學位授予法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延後公開，係指學位授予法中提及學位論文因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情事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或 109 學年度起，學位論文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且欲申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。
- 五、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，須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註明延後公開日期及理由，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憑辦，表單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第五點所指之延後公開申請書，須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，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對學位論文內容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進行實質審核後，於「學校認定/審議單位」欄位簽名，上述簽名不全者不得申請延後公開。
- 七、凡申請延後公開者，須檢附相關文件以茲證明，無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，即立即公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